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4.跨領域研究計畫。
 -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 8.國家型科技計畫。
-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十四)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師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